附件五

**2018年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工作说明**

|  |
| --- |
| **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 |
| 主任委员：牛晓滨（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）、李翰超（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）委员：孙科（院长助理）、王焱（院长助理）、李廷帅（教师代表）、李玉兰（研究生科科长）、何文劼（研究生辅导员）、黄雄芳（学生代表）、倪修任（学生代表） |
| **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具体情况** |
| **细则修改部分** | **序号** | **原文** | **现修改为** | **修订原因** |
| 1 | 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、主管研究生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学生科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| 主任委员：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委员：院长助理、系主任、教师代表、研究生科科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学生代表 | 增加学生代表及辅导员、系主任，扩大评定委员会人数，确保奖学金评定的公平公正 |
| 2 | 评定过程1.学院研究生科发布当年具体评比办法；2.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3.学院初评；4.初评结果进行公示；5.召开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会议，确定获奖名单；6.上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公布最终结果。 | 1、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发表论文复印件、期刊封面、会议论文集封面、录用通知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）。2、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选，并确定参加答辩会的学生名单。3、在申请者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，原微固及原能源方向各保留一个基础名额。4、参评学生准备资料，参加国家奖学金答辩会。答辩会分为两个环节，第一环节为学生自我陈述（需要准备10-15分钟的PPT），包括对学术成果、项目情况、学科竞赛、社会贡献、文体活动等方面做综合陈述，第二环节为评委提问，答辩时间为10-15分钟。5、答辩成绩由学术成果（占70%）和综合能力（30%）两部分组成，按实际评委老师给分，最后得分：=（评委总分-最高分-最低分）/（评委总人数-2）6、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答辩成绩，综合评选出国家奖学金名单。7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8、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；9、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。 | 规范化具体化奖学金评定过程 |
| **细则新增部分** | 1 | \ | 至少一篇SCI二区及以上学生一作论文或国际会议邀请报告。 | 鼓励高水平文章 |
| **细则删除部分** | 1 | 课程进修班的学生不和本年级一起参评，与上一年级参评奖学金。 | \ | 无此情况 |